

**益华百货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益华百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东提名人士膺选董事的程序

1. 本程序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通过决议案予以采纳，并根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则第 13.51D 条刊发。

2.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第 111 条，本公司可藉普通决议案推选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加入现任董事之中。

3. 章程细则第 113 条规定，除非经董事会推荐，否则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无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膺选董事职位，除非本公司在至少七天（从不早于发送指定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翌日起至不晚于该股东大会日期前七天止）的时间内，接获本公司股东（获提名人士除外）（该股东须有资格出席该已发出通知的股东大会并有权于会上投票）所签署以表明其有意提名该人士膺选董事的书面通知，以及该获提名人士所签署的表明其愿意膺选的书面通知。

4. 因此，倘股东（「提名股东」）有意提名人士膺选董事，则其必须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而获提名人士（「被提名董事」）亦必须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当中载有下文第 6 段的数据)，以确认(i)其愿意膺选；(ii)所提供的下文第 6 段的数据皆为正确及完整；及(iii)同意本公司按照上市规则披露其相关数据。两份通知必须符合上文第 3 段订明的要求，且须在上文第 3 段指定的时间内发送至本公司的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益华世纪广场，收件人为公司秘书。为免生疑问，谨请参阅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刊发的组织章程细则。

5.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70 条，本公司须于收到提名股东发出提名人士膺选董事的通知后，刊发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告，且该通知必须纳入被提名董事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可能必须延后，以便让股东获得至少 10 个营业日的时间，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告中披露的相关资料。

6. 被提名董事必须随上文第 4 段的通知一并提供（《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予以披露的）下列资料：

6.1 其个人资料, 包括:

(i) 全名及年龄;

(ii) 联络数据, 包括住址及电话号码; 及

**益华百货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 6.2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中担任的职位;
  - 6.3 经验包括:
    - (i) 过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担任的其他董事职务；及
    - (ii) 其他的主要职务和职业资格；
  - 6.4 在本公司任职的时间或拟定时间；
  - 6.5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的关系，或适当的否定声明；
  - 6.6 其在本公司股份中享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所指的权益，或适当的否定声明；及
  - 6.7 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 条披露的资料，或适当的否定声明，表明并无须根据任何该等规定披露的资料，亦无与膺选董事的被提名董事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须要股东关注。
7. 本文件文本分为中英文版本。若两者出现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